

履行盡職治理
資訊充分揭露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

2025 盡職治理報告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世代傳承 永續經營

深耕臺灣保險市場

響應政府政策 呼應社會需求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七樓

目錄

一、前言	1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2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5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2
五、股東會投票情形	15
六、議合執行情形與揭露	20
七、資訊揭露	23
八、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25

一、前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國唯一國營的壽險公司，成立迄今約 90 年，持續以世代傳承、永續經營之理念，深耕臺灣保險市場。響應政府政策及呼應社會需求，精進及提供符合時代及趨勢之保險商品及服務，此外，透過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具體作為，提供國人安心可靠的保險保障及服務，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提供國人更完善的服務及更多元的保險保障方案，發揮國營品牌價值。

秉持國營壽險公司使命，因應高齡與弱勢族群的保障需求，與時俱進研發符合需要的商品，結合社會關懷的投入與參與，以及關注 ESG 的趨勢與發展，妥善運用保險資金，投資有助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產業，以更積極、更多元方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期透過拋磚引玉，積極將愛與關懷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

本公司為永續穩健經營，以及履行對保戶之承諾，公司除致力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外，亦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在資金運用上除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及企業社會責任，並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維護資產安全為原則，在合理的風險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本公司為貼近永續發展趨勢，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簽署，期盼以國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重視並踐履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進而一起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壽險資產匯集社會保險保障提存之資金，為公司永續穩健經營、履行對保戶承諾，同時為社會創造價值，以充分發揮保險公司功能，臺銀人壽的資金運用原則與目標，除致力於創造資金運用績效外，更進一步將投資管理與 ESG 結合，善盡國營壽險公司的使命及社會責任。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一)針對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以謀求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據以管理執行，並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辦法」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辦法」，應考量投資標的企業或賣方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原則二 制訂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總體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內部人員行為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

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亦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2、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時，無論是否出席及是否行使表決權，均應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3、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為一國營壽險公司，為貼近永續發展趨勢，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簽署，期盼以國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重視並踐履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進而一起為環境永續而努力。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前述盡職治理原則執行各項投資業務，114 年間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各項盡職治理原則，故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現階段主要就投資之標的除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外，並就實際所投資之標的中屬高氣候轉型風險之產業比例進行評估，近二年狀況如下：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投資占比	8.89%	7.96%

*為與本公司 114 年氣候相關風險指標與目標一致，本期有效性評估指標由高碳投資占比調整為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投資占比，且為進行比較，113 年底之數據參考 114 年計算方式。

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投資占比呈現改善，由 113 年 8.89% 下降至 114 年 7.96%；整體而言，為平衡投資績效與盡職治理原則，該比例均維持在本公司 114 年氣候相關風險目標 16% 以下。顯示本公司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同時具備有效性。

(四)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次盡職治理報告經洽會各相關部室後簽報董事長核可。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透過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本公司目標在於透過壽險資金之投資運用，為保戶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穩健原則，採取多元化投資，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與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本公司訂有「投資政策」、「有價證券投資辦法」等，內容包括資金運用範圍，以及投資規範、限制及風險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資金運用之長期價值。

(二)考量 ESG 之投資流程

截至 114 年底，為確保被投資之企業符合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道德規範、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利用洗錢黑名單資料庫，於投資前查詢相關標的是否屬於可能涉及洗錢之高風險公司，若屬洗錢黑名單內之標的將不予投資外，在辦理國內股票投資，選擇投資標的企業時需考量 ESG，評估下列項目，以符合投資盡職治理之精神：

- 1、該企業或其母公司是否具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等足以佐證該企業具備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文件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年報或投資人關係專區中載明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經營相關資訊)。
- 2、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中，該企業近一年是否有重大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訊息，遭總公司註冊國裁罰(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之情事，若有，則將續行投資之評估說明於決策文件中載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降低碳排放，投融資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及「燃煤電廠公司」；惟擔負永續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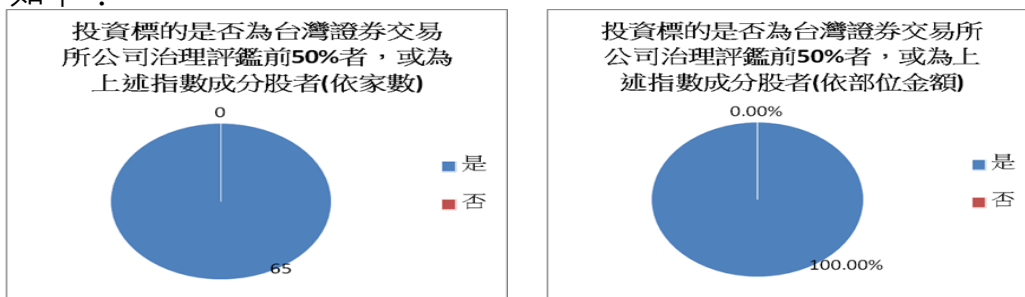
之本國國營企業者，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者，不在此限。

(三)多元面向評估，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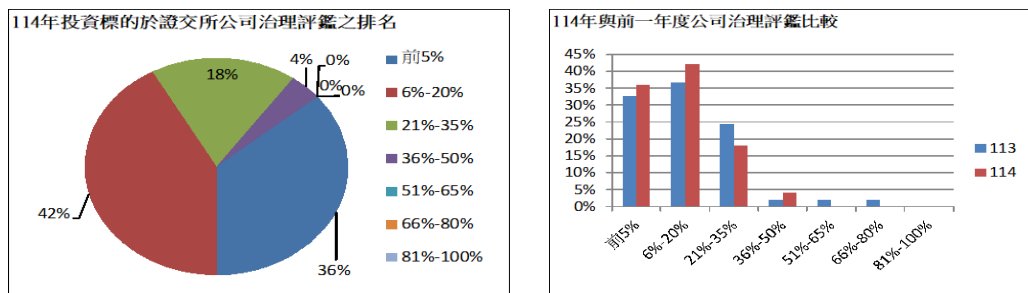
針對國內投資，本公司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業獨立機構之評鑑以及 ESG 相關之指數，以多元面向評估社會責任投資，作為投資參考。有關國外投資，則以彭博資料庫所提供之 ESG 資料為主。

本公司針對國內股票投資參考之外部評鑑或指標包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部企業環保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認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薪酬指數成分股等。

截至 114 年底，國內股票投資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者，或為上述指數成分股者之家數與部位金額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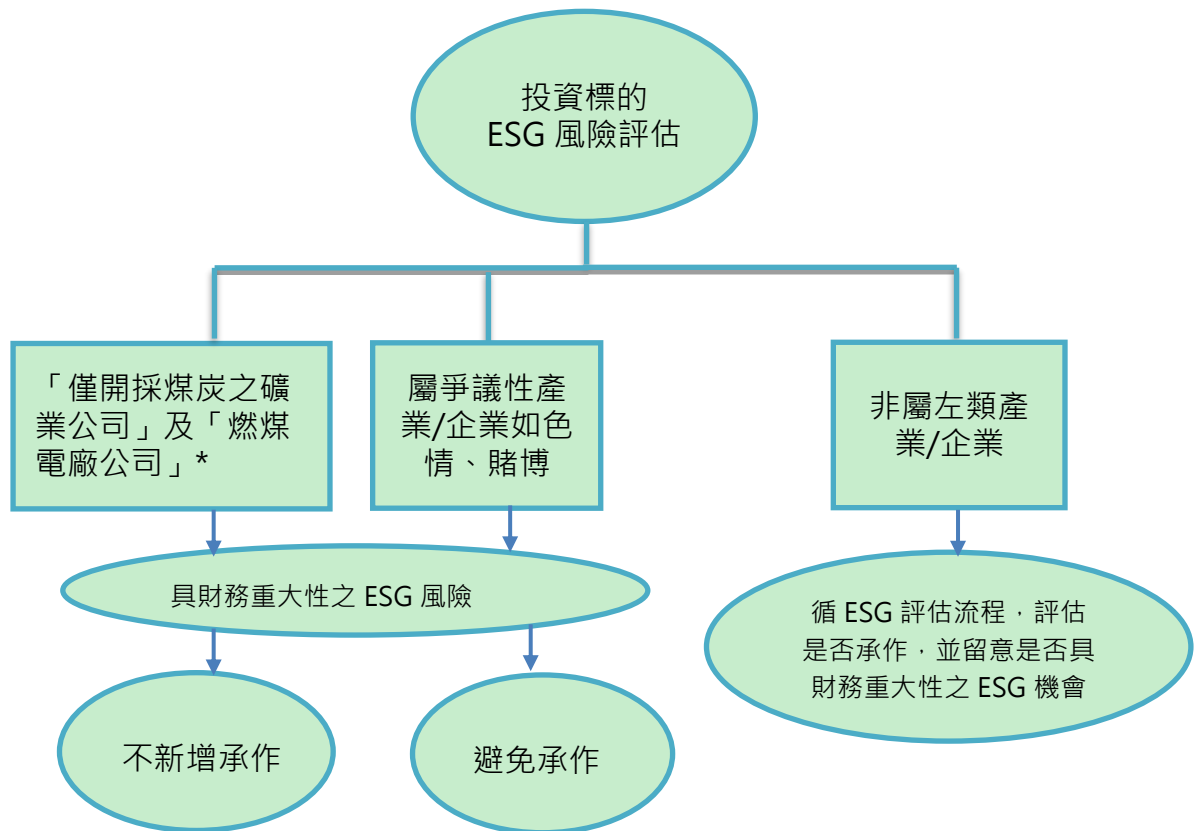
國內股票投資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之排名分類及與前一年度之比較如下：



(四)臺銀人壽之 ESG 風險評估流程(分析是否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對於「爭議性」產業/企業：如色情、賭博等，應避免承作。

持續注意市場訊息，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 ESG 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或增加綠色債券投資。投資評估決策過程中，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據以分析被投資公司是否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據以分析被投資公司是否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註：擔負永續轉型之本國國營企業者，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者，不在此限。

例如：投資決策過程中，得參考 Bloomberg 之 ESG 評分機制、ESG 相關之標竿指數成分股或其他 ESG 相關之外部資源或工具。其中，Bloomberg 依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就產業特性給予 ESG 揭露分數、環境揭露分數、社會責任揭露分數、公司治理揭露分數，均可讓投資人容易瞭解公司之 ESG 面向揭露程度。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以國內為例，投資標的企業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該企業或其母公司是否具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等足以佐證該企業具備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文件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年報或投資人關係專區中載明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經營相關資訊)。
- 2、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中，該企業近一年是否有重大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訊息，遭總公司註冊國裁罰(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之情事，若有，則將續行投資之評估說明於決策文件中載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降低碳排放，投融資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及「燃煤電廠公司」；惟擔負永續轉型之本國國營企業者，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者，不在此限。

而國外股票與國外債券亦有類似規範。且投資組合中無「爭議性」產業/企業：如色情、賭博等。114 年度參與之股東會中亦無對重大違反 ESG 之議案投贊成票。整體評估對投資組合對 ESG 面向之管理良好，且相較 113 年度整體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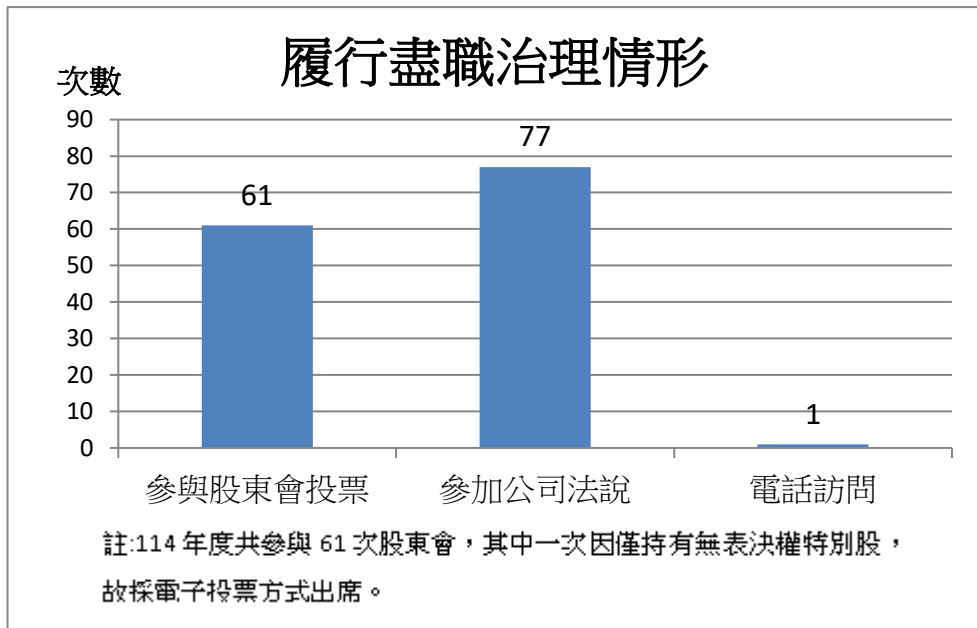
(五)落實企業經營責任，積極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落實企業經營責任，並視個別公司情況，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行使股東提案權及發言權等，行使股東權利，並致力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保戶權益之虞時，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 114 年共計電話訪問 1 次、參與 61 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7 次公司法說會，其中針對股東會投票之管理機制係由本公司負責國內股票投資之同仁(共計 4 人)於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後，依其負責標的，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再彙總後統一向上陳報，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惟目前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尚未以專案討論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更深入之議合活動。



另依據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每年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項業務(含前置作業)由相關部室總計人數 21 人辦理。惟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目前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同仁均為兼任，非僅專職負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業務。

2、明訂盡職治理政策，並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投資時應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使本公司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3、積極落實責任投資

本公司於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時，均已審視被投資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或具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

4、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的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內容及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本公司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為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有訓練課程教育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利益衝突態樣說明

為維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於執行投資業務時，應避免違反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1、本公司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投資人員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或致使本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3、本公司或投資人員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有不利於其他客戶或股東之決策或行動。
- 4、其他法令規定之利益衝突態樣。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與本政策相關之業務時，若發現有上述利益衝突之情事，應向直屬主管或董事會稽核室舉報，以控管利益衝突之發生。

為具體說明態樣，另整理附表如下：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內容範例
公司與員工間	投資人員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或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員工執行業務未進行利益迴避、或發生不誠信行為。
	員工利用職務獲取公司未公開之機密，以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法之利益。
公司與客戶間	本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未確認客戶身分及完成盡職調查，致使洗錢或資恐交易之風險上升。
員工與客戶間	客戶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本公司為其提供服務之目的。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公司向利害關係人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未依照內外部相關規定，造成公司之損失。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管理方式，包含如下：

- 1、 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相關員工須了解應遵循保險法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規定，本公司亦持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 2、 權責分工
 - (1)本公司為維護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2)本公司辦理投資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人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資訊控管：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辦理保險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保險資金投資者之角色，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一定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股東與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交易控管、防火牆、職能區隔及資訊控管等。

本公司重視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本公司及員工發生與客戶或股東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於盡職治理之範疇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截至 114 年底，臺銀人壽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五、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投票評估、行使門檻及股權行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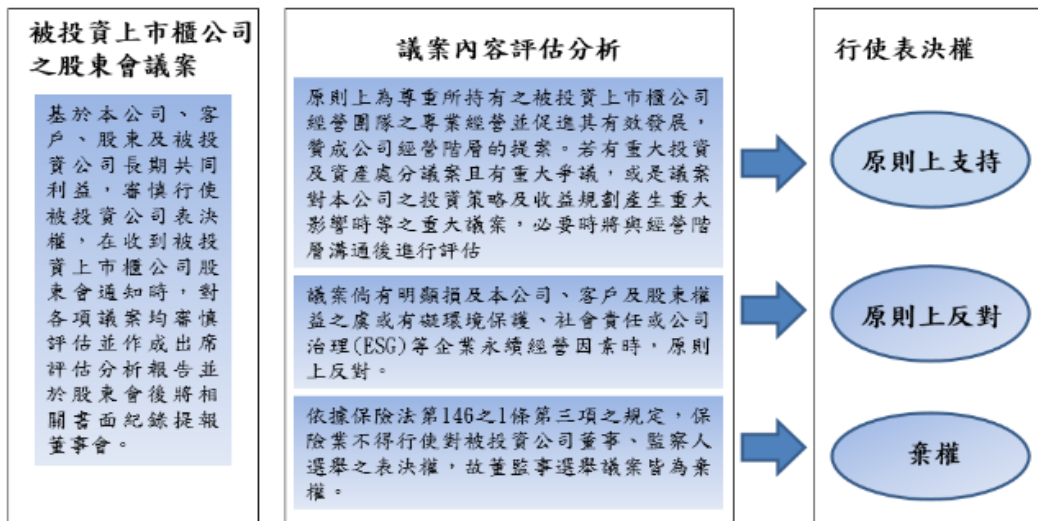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本公司、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長期共同利益，審慎行使被投資公司表決權，在收到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知時，對各項議案均審慎評估並作成出席評估分析報告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實務上，本公司考量人力狀況、作業時程相關之成本效益後，參與股東會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的方式進行為主，親自出席、視訊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目前本公司對於參與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係透過公司內部人員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並沒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有關股東會投票行使之門檻，因主要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權利，原則上對於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均參與並行使表決權；在股權行使原則上，為尊重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經營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贊成公司經營階層的提案。若有重大投資及資產處分議案且有重大爭議，或是議案對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收益規劃產生重大影響時等之重大議案，必要時將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後進行評估，經溝通瞭解後若議案不利於公司發展及股東權益則將投票反對、或是議案相關資訊不足無法評估則投票棄權，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議案倘有明顯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原則上反對。114 年度本公司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中，有一公司股東會討論有關以換股方式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之議

案，因合併涉及公司股權結構，判斷屬重大議案。考量換股比率尚屬合理，併購綜效將體現在業務領域的擴大以及專業能力的互補，存續公司未來整體獲利能力可望提升，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此議案經評估後，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投票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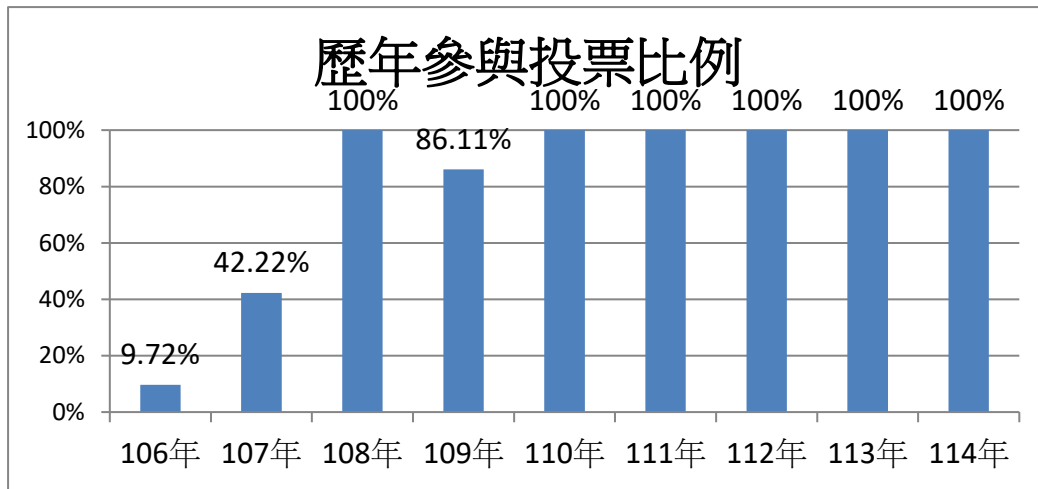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應評估分析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如透過和公司對話或是於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的方式進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整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



(二) 投票參與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參與投票比例逐年增加，107 年度開始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電子投票，近五年本公司對持有部位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參與投票比例達 100%。



註：109 年參與投票比例較 108 年下降係因部分股票於最後過戶日後出清，於評估是否出席時已無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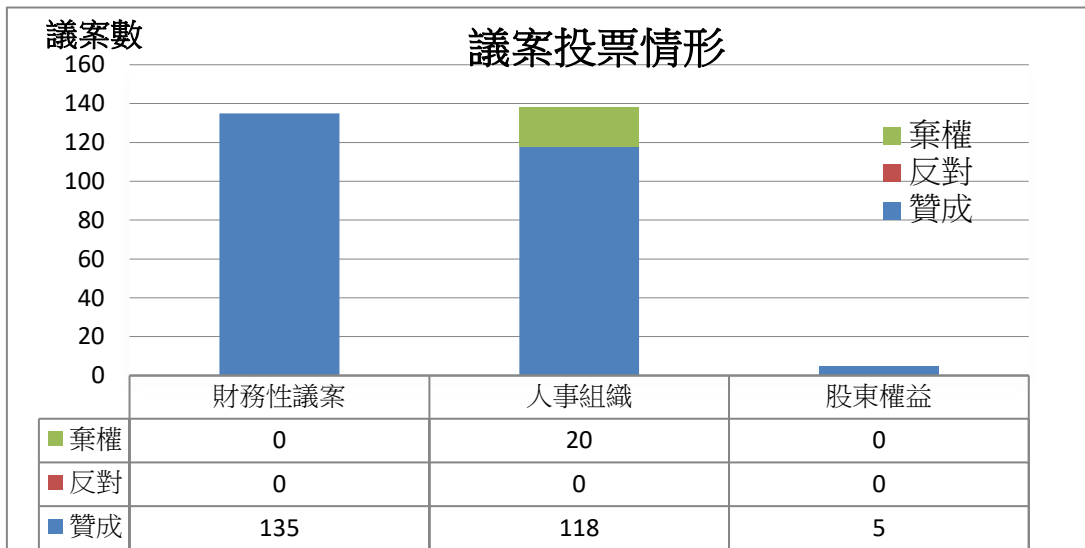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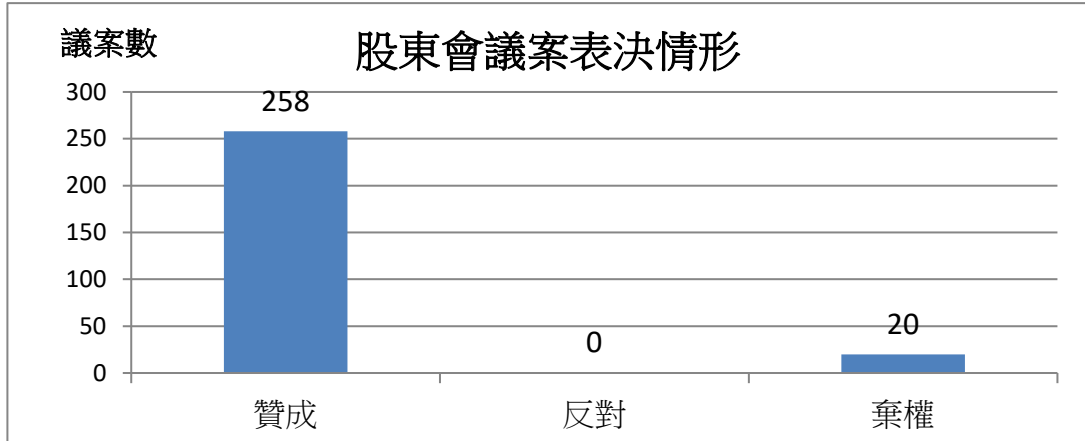
(三)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14 年度出席 61 次股東會(其中 1 次因僅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故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3 次採親自派員出席行使表決權並於會中發言，其餘 57 次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共參與 278 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等)共 135 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 138 項，股東權益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等)共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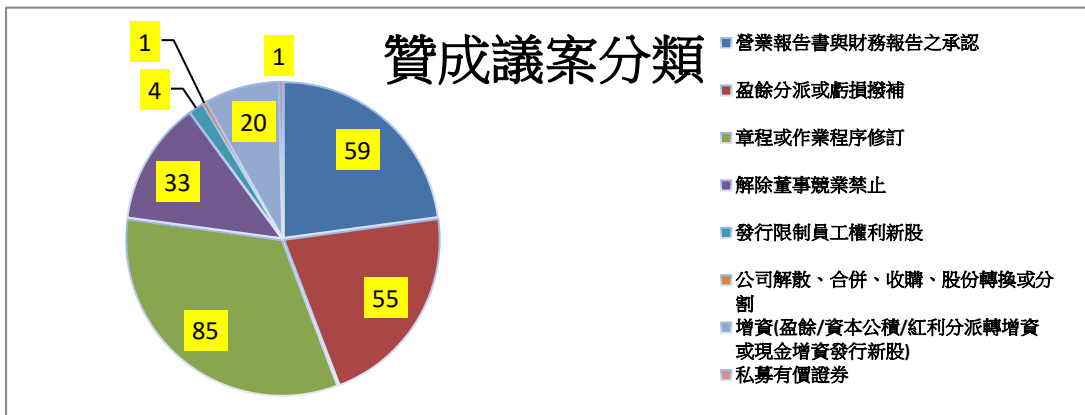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三項之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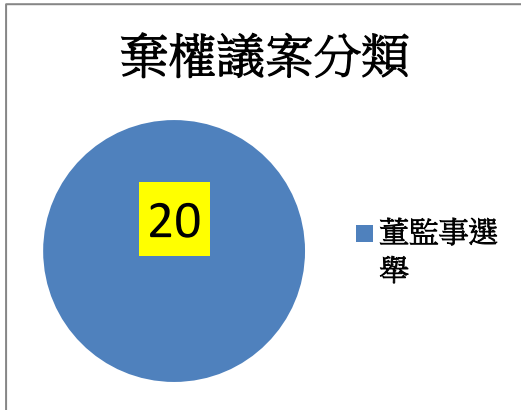
經統計本公司 11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結果：贊成議案數共 258 件，反對議案數共 0 件，棄權議案數共 20 件(棄權議案係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另逐公司

逐案揭露投票紀錄詳如附表一。有關 114 年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其中 1 次因僅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故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3 次股東會採親自派員出席行使表決權並於會中發言，其餘 57 次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無採用委託出席方式進行。



註:棄權議案係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註:114 年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經評估後並無反對議案；另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四)股東會發言、關注議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環境(E)社會(S)治理(G)有關之議題，並適時於股東會上發言，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相關議題的說明及後續因應作為。本公司於 114 年共出席 3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於會中發言，關注環境(E)社會(S)治理(G)相關議題。發言內容及公司回應概述如下表：

公司別	關注議題	提問內容	公司回應
A	環境(E) 治理(G)	請問依據公司年報所提供之環保支出資訊，水泥部門因環境汙染受損失及處分金額較往年明顯增加之原因為何？另針對全台 23 個製品廠所展開的全面環保查檢計畫，目前進度如何？	針對台南混凝土廠因設施老舊且遇極端降雨，導致排放超出標準，公司已全面檢討並改善相關設施，未來將持續強化水資源管理與氣候風險因應措施，並推動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落實環境永續責任。
B	社會(S) 治理(G)	有關今年 3 月高雄仁武廠之工安意外，請問：受傷人員現況及局部停工的部分是否已復工？未來如何改善？	局部停工部分已於 6 月 3 日申請復工，管線已增設安全閥，受傷員工目前在家休養，已於 5 月達成和解。
C	環境(E)	想請教台灣開徵碳稅後對公司之影響及如何降低相關衝擊？	台灣自明年起將對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的製造業課徵碳費，本公司亦將受到影響。為降低衝擊，採取兩大策略，目標是 2030 年減碳 50%、2050 年達成碳中和。首先，持續提升能源效率、轉用低碳燃料與再生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過去四年，台灣廠區已累積減碳 25%，顯示初步成效展現。其次，台灣碳費上限為每噸 300 元，本公司將依 2030 年減碳 50% 的目標，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每噸 50 元的優惠費率。此外，針對高耗能製程，特別是上游部分，將投資節能減碳設備，不僅降低碳費與變動成本，也可產生可再利用的餘電，進一步提升效益。

六、議合執行情形與揭露

(一)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舉例來說，對於本公司所投資處於高碳排產業之上市櫃公司，本公司透過參與該類公司之法說會及透過其所公布之 ESG 相關政策及永續報告書等資訊，瞭解該類公司因自身營運對 ESG 各構面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實際執行成效，除期許其降低對 ESG 各構面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外，亦可作為本公司對其投資策略擬定之參考。

(二)互動、議合之執行方式與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市場中常見之互動與議合的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電話訪問、電子郵件訪問、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本公司 114 年度共計電話訪問 1 次、參與 61 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7 次公司法說會。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以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本公司之互動、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114 年度議合活動			
互動、議合方式	參與股東會	參與法說會	電話訪問
次數	61	77	1

(三)議合里程碑

為評估議合行動之成效，本公司設置議合進度各階段里程碑，分為四個階段，定義如下：第一階段為發現問題：發現被投資公司營運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第二階段為議合提問:針對所發現之問題向被投資公司進行詢問與瞭解；第三階段為議合回覆：被投資公司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回復，包含其擬定之因應策略與措施等；第四階段為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議合行動達成預定目標或是本公司針對公司措施調整持股策略因應。截至114年底，本公司之議合里程碑相關資訊統計如下表:

議合里程碑階段	一	二	三	四
議合公司家數	0	0	1	0
占總資產規模比重	0	0	0.03%	0

(四)互動、議合內容

舉例來說，114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國內水泥製造大廠，旗下子公司電池廠發生火警爆炸，有影響當地環境及空氣品質之虞，屬環境(E)相關議題。本公司股票交易人員透過電話訪問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IR)窗口詢問事件相關問題，包含人員及廠區現況、對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影響、是否對相關廠區進行整檢等...。該公司人員對本次事件進行相關說明表示，公司已進行相關應變處置以

減緩災害擴大，災損已受控制，事件已進入災後相關調查及鑑定階段。除該廠已被勒令停工改善，相關政府單位已在廠區周邊展開空氣品質監測，廠區周邊所監測之空氣品質無異常。財務方面，廠區已有保險，停工廠區之生產將協調其他廠區支援出貨以減少客戶衝擊，對公司影響有限。除調查事故原因外，公司未來將對相關廠區進行全面整檢及相關作業的檢討。

(五)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承前，災損已停止，該公司亦規畫後續善後及防制作為以盡其應負之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揭露公開資訊、召開法說會、記者會等方式回應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及關切事件之社會大眾。

(六)互動、議合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承前，該公司後續發布公開資訊公告該事件對公司財務影響約 110 億元，並於 3Q114 財報提列相關損失，災損之保險理賠款待收到後再進行相關會計認列。由於單次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億元，致認列損失高於市場預期，公司雖亦表示至 114 年底經營階層自請減薪 2 成以示負責；惟考量此次事件之損失已對公司獲利產生影響，預估公司 114 年營運將會虧損，配息水準亦將受影響而減少，故後續對該公司持股逐步賣出，並已於 115 年出清該公司普通股，達成議合里程碑之第四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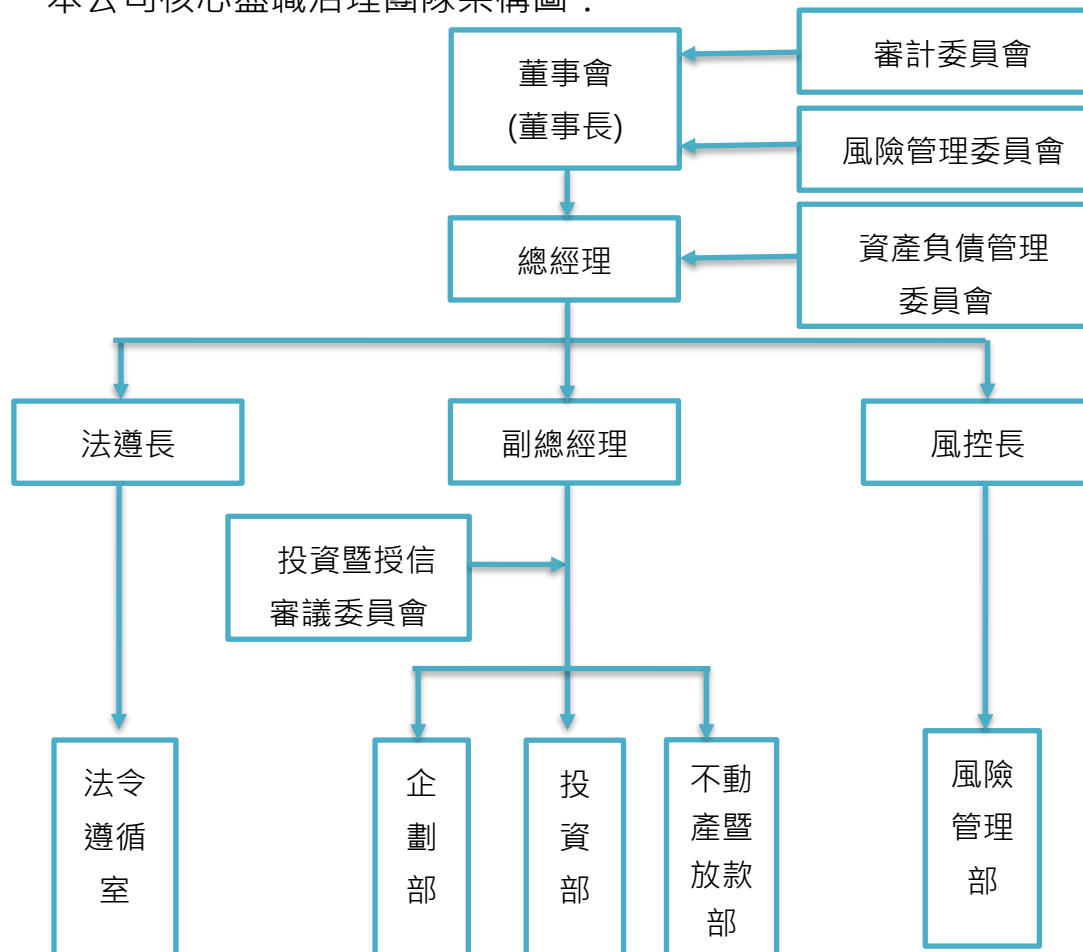
(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並未發生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案例。未來，本公司將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針對 ESG 議題關注相關倡議組織，並視需要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七、資訊揭露

(一)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

本公司核心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制，亦協助與壽險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故統計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統計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據(人/工作日)
主管人力投入	12 人
經辦人力投入	9 人
時間投入	210 工作日*

註：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平均每人約需投入兩星期作業時間，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二)官方網站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於官方網站提供本公司之產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相關資訊外，為使一般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人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概況，本公司網頁設置「資訊公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介紹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資盡職治理政策與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及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



八、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 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保戶服務免費專線：0800-011966

(二)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欲了解本公司
盡職治理相關事務，請洽詢：

第一發言人	何修蘭
職稱	法遵長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第二發言人	林聖倫
職稱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三) 關於本公司其他盡職治理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可直接至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臺銀人壽盡職治理網頁：

<https://www.twfhclife.com.tw/%e8%b3%87%e8%a8%8a%e5%85%ac%e9%96%8b/>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逐議案揭露)

附表一

次數編號	股東會種類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反對/棄權原因	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之說明
1	股東常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	股東常會	113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	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	股東常會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	股東常會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6	股東常會	113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7	股東常會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8	股東常會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9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0	股東常會	擬請許可賴董事建信兼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選舉本公司第19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請許可鄭董事昭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Formo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請許可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	股東常會	擬請許可陳董事守道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請許可獨立董事琪兼任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2	股東常會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3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4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5	股東常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改選董事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6	股東常會	擬修訂「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請承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7	股東常會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8	股東常會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9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0	股東常會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1	股東常會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2	股東常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員工績效與股權結合有助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公司價值，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3	股東常會	改選本公司董事。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4	股東常會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章程」。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5	股東常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6	股東常會	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第11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74	股東常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8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9	股東常會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0	股東常會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1	股東常會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審議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審議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辦理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選舉本公司第9屆董事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2	股東常會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明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3	股東常會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4	股東常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5	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擬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意併購，以股份轉換方式取	贊成		在合理的評價及預計合併綜效的發揮下，將可公司價值提升，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6	股東常會	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本公司為配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7	股東常會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員工績效與股權結合有助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公司價值，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8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39	股東常會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董事改選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0	股東常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1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2	股東常會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3	股東常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子重要員工討論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員工績效與股權結合有助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公司價值，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4	股東常會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于卓民。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葉福海。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5	股東常會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日燦。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偉祥。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6	股東常會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7	股東常會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7	股東常會	選任本公司董事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8	股東常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49	股東常會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員工績效與股權結合有助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公司價值，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0	股東常會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1	股東常會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可強化公司資本，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2	股東常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3	股東常會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4	股東常會	董事增額補選案。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5	股東常會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6	股東常會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案。	贊成		適度的資金募集有利公司營運發展及調整資本結構，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7	股東常會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選舉第十屆董事（董事6席，獨立董事4席）。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8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解除競業禁止可提升董事執行業務之能力及發揮其專才，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選舉第25屆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棄權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依法規棄權，無法判斷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59	股東常會	2024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60	股東常會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有利股東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有助於公司維持營運及財務之穩定性，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合理的規章或作業程序修訂，有利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合理盈餘分派符合長期股東利益及公司資金運用需求，故應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註：114年度共參與61次股東會，其中1次因僅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故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